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红寺堡区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在红寺堡区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组织指挥统一、综合协调有力、联动机制有序、决策科学正确、系统保障周密、应急行动高效、部门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红寺堡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红寺堡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

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红寺堡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专业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事件分类分级及应对

2.1 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水、电、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2.2 分级及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Ⅰ级为最高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由自治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国务院，必要时由国务院负责应对。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由吴忠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处置。初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时，请求由自治区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由红寺堡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应对处置。当突发事件超出应对能力时，请求吴忠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先期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同时，综合研判事件层级，及时向红寺堡区政府报告。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灾害后，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报请吴忠市、自治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

(3) 向吴忠市、自治区报告有关情况，视情请求支援；

(4)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5) 迅速控制事态发展，以突发事件发生地为中心，将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由内向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确保处置现场安全有序；

(6)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财政专项救灾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10)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1)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2)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 组织指挥及应急预案体系

3.1 组织指挥体系

红寺堡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技术专家组、应急联动机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组成。

3.1.1 领导机构

红寺堡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防减救灾委员会）是全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管理、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度污染天气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防减救灾委员会主任由政府区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各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为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防减救灾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和红寺堡区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实施意见，组织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并对事件开展总结评估。

3.1.2 专项指挥机构

在防减救灾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工作，研究制定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指挥长由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应急管理局承担红寺堡区防减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编制红寺堡区总体应急预案、直接监管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和红寺堡区预案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承担本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及其他工作。

3.1.3 现场指挥部

防减救灾委员会决定启动专项预案应急响应后，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防减救灾委员会指定政府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治安警戒、技术专家、新闻宣传、人员疏散和安置、社会动员、通信气象水文保障、事故调查、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生产恢复等工作组。

3.1.4 技术专家组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行业（领域）实际，建立应急专家库，事发后抽调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1.5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要参照红寺堡区模式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

体系，负责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1.6 社会组织和公众

社会组织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防减救灾委员会及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健全社会组织保障机制，做好引导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村（社区）和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础，应积极发挥其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3.2 应急预案体系

红寺堡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架构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原则上按照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响应，未制订专项应急预案或重大活动预案的突发事件，参照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应对处置。

3.2.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红寺堡区预案体系的总纲，由应急管理局制定，经红寺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公布实施，报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备案。

3.2.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应急救援、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

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部门（单位）制订，经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室审定公布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2.3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保障重大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活动顺利进行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主办部门（单位）会同涉及的部门共同制订，报红寺堡区政府审定，抄送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重大活动预案应分别制订总体应急预案和若干专项应急预案。

3.2.4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是应对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基础设施、关键资源、风险敏感因素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由乡镇（街道）组织制订和实施，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2.5 工作手册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乡镇（街道）及各部门根据需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

3.3 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根据实际需要，防减救灾委员会成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并组建若干工作组，按照预案和职责，组织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

人，成员由区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涉及突发事件的职能部门、所在乡镇（街道）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和编写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等，做好有关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以及信息调度、汇总、上报，并与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工作组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2）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实施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3）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牵头，所在地乡镇（街道）配合，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维持秩序。

（4）技术专家组：突发事件职能部门或应急管理局负责相关领域专家、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5）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与现场媒体记者对接，做好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以及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牵头，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紧急疏散、安置，有关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制订、报批、监督实施等。

(7) 社会动员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牵头，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

(8) 通信气象水文保障组：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行业三大运营商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警报播放服务保障工作；气象局负责现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水库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9)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部门（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3.4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分工

按照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负责红寺堡区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红寺堡区委、政府和防减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参与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宣传部负责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新闻的发布和处置。

(2) 统战部负责红寺堡区统战领域民族宗教、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宗教活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网信办负责红寺堡区涉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接电力、油气长输管线等能源应急供应保障，粮油流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电力企业协调沟通，配合各单位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5)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红寺堡区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

(6)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 教育局负责应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8) 公安分局负责应对反恐事件，道路交通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民用爆炸物的管理，大型活动的安保和公安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 财政局负责应对金融方面突发事件，非法集资和债务风险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应对因工伤、失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人事争议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1)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为防治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专

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和评估工作，为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砂石土等边坡高度小于6米的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因土地权属、矿业权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自然资源局应及时提供相关权属手续办理材料。

(12) 林草局负责应对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前期处置。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应对城市燃气供应、城市热力供应、城市供水、城市内涝、人防、建筑工程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监管企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住建系统、物业小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交通运输局负责应对红寺堡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道路中桥梁、隧道、道路标识降落等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交通领域的工程建设和监管企业突发事件、道路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事故、过水路面、路面损毁等突发事件和交通系统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15) 水务局负责应对河、湖、堤坝、大渠、管辖的蓄水池等突发事件、农村人畜饮水突发事件、水利工程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水利行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6) 农业农村局负责应对农药、种子、农机安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农业农村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农业农村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处置。

(17)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旅游行业、大型文化娱乐体

育活动及人员密集的文化娱乐场所、文（博）物场馆、体育场馆、文化旅游体育广电行业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18）卫生健康局负责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职业健康，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和区内医患纠纷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9）应急管理局负责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统筹协调红寺堡区突发事件、危化品运输事故的救援、防汛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和地震救援以及应急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0）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应对特种设备、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传销活动、监管企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市监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1）气象局负责应对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

（22）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应对红寺堡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核辐射事件、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以及放射性物质的丢失、危险废物处置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3）消防救援局负责红寺堡区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

（24）红寺堡产业园负责园区内和园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5）供电公司负责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

（26）各乡镇（街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应对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未划分清楚的依法处置的突发事件，各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相

应的上报与处置。

根据《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现场指挥部启动各专项预案，进行现场处置。

4 运行机制

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4.1 风险防控

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大型桥梁、通信枢纽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定期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城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制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措施。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措施建议，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4.2 监测与预警

4.2.1 监测

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4.2.2 预警

（1）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发布主体为防减救灾委员会或者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分析评估信息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通知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2）采取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

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防减救灾委员会或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后，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解除预警。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4.3 应急处置与救援

4.3.1 信息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较大风险，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

(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乡镇(街道)按照规定向红寺堡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红寺堡区政府的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2)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吴忠市、自治区政府。红寺堡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要及时上报。

(3)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红寺堡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各有关部门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红寺堡区政府和主管部门,逐级事故信息报送时限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4)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应急管理厅值班室电话：0951-8622111；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953-2033458；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53-5099918。

4.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事发地的乡镇（街道）要立即做出响应，第一时间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接到报告的红寺堡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要按照相关预案职责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并将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4.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红寺堡区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应对工作。红寺堡区突发事件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后，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红寺堡区突发事件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红寺堡区政府及有关专项指挥部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原则，负责一般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处置能力时，红寺堡区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请求吴忠市、自治区政府开展协调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后，红寺堡区政府应根据实

际和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纳入红寺堡区政府现场指挥机构，在红寺堡区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应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3）协同联动。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成指挥机构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3.4 处置措施

（一）自然灾害类（本预案主要对洪水、地震的处置措施作出基本规定，其他各类事件可参照执行）事件发生后，红寺堡区政府应组织有关乡镇（街道）、部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防汛抗洪

（1）预警

接到上级预警时，村（社区）应加强值班，保证通信畅通。村（居）委会人员昼夜观察村（社区）水情及天气变化情况，并及时通报。广播员不间断地发出预警或报警。检查、补齐、落实所有应急装备，保证应急需要。向事故易发地段的村（居）民和各责任区的危房等重点部位发出警报，要求做好撤离准备。

（2）救灾步骤

①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各就各位，各负其责，领导、组

织、动员所有村（居）民全力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②组织村（社区）应急救援分队，将危房对象撤离到安全场所安置。先人后物，确保人员不伤亡，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③各应急救援分队负责各责任区重点部位（危房及地势低洼区域）的疏散、撤离和监控。

④迅速按预案要求征召抢险工具等抢险装备，统一调度使用。

⑤组织应急救援分队在村（社区）范围内不间断巡逻、监控灾情，实施救援。

2.抗震

（1）有警地震

①及时组织村（居）民有序疏散到村（社区）安全地段（地势偏高、不临水等），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动员村（居）民带上日常用品和食品。

②组织各应急救援分队逐户检查，确保不漏户、不漏人。

③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设卡，阻止村（居）民回流。

（2）无警地震

①灾情突发，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立即在所在地域（责任区）配合各村（社区）小组长或片警动员村（居）民紧急撤离疏散。

②情况危急，村（居）民就近撤离到比较安全的地点。

（3）震后自救

①受灾村（居）民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报告灾情，请求支援。

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搜救。a.以各应急救援分队为

单位，逐户点名、搜索，确认失踪人员，尽可能搜救。b.应急救援分队对重点地段进行搜救。c.组织应急救援分队中救护人员抢救转移伤病员。d.坚持设卡，阻止无关人员回流。

（4）余震防范

①抗震救灾指挥部设法组织必要的日用品和食品，供应村（居）民，共度难关。

②多做工作，稳定村（居）民情绪，待灾情稳定后，组织自救。

③设卡把关，设法阻止无关人员返家寻人取物，防止意外。

④搜寻遇难人员，配合上级，妥善处置，做好遇难人员家属的工作。

（二）事故灾害类（本预案主要对火灾事故的处置措施作出规定，其他突发事件可参照执行）事件发生后，红寺堡区政府应组织有关乡镇（街道）、部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防火

①平时通过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火、报警要点、器材使用等消防知识，提高村（居）民及辖区单位的消防意识。

②消防设施设备常维护，队员常培训，保证遇警能出、出警能用、用即见效。

③各应设置消防器材的企业和个人，要确保消防器材安全有效、方便取用，遇警时能互相支援。

④村（居）民不准乱堆乱搭，保证辖区内外所有道路畅通。

2.报警

①村（居）民或企业发现火情应立即报警。一是打火警 119；二是打村（居）委会值班室电话。

②向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③通过鸣号（哨）向村（居）民报警，要求村（居）民赶赴现场帮助灭火。

④向乡镇（街道）报告。

3. 灭火

①村（社区）应急救援分队要在接警后 5 分钟内赶赴现场。

②在岗的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在 2-3 分钟内赶赴现场指挥灭火。

a.组织撤离相关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抢救转移人员和财产。b.在“119”到来之前，指挥应急救援分队和村（居）民，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有效灭火。c.按照预案，组织各企业的灭火器支援现场。d.组织应急救援分队中救护人员抢救和转移伤员。

③“119”消防队员到来后，积极配合，共同灭火。

（三）公共卫生类（本预案主要对此类事件的处置措施作出原则性规定，遇到具体情况可灵活处理，如出现食物中毒、群发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动物疫情等，要按以下措施处理）事件发生后，红寺堡区政府应组织有关乡镇（街道）、部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①迅速向村（社区）应急救援分队中救护人员报告，进行初期诊治，并立即向乡镇（街道）和卫生院或防疫机构报告，请求

支援；

②在专业救援人员到达之前，对相关人员、场所等进行控制。做好村（居）民工作，防止出现不必要的恐慌。

③积极配合专业人员落实好相关救援和防控措施。

（四）社会安全类（本预案主要对群体上访、聚众斗殴、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的处置措施作出了规定，其他各类事件的处置可参照执行）事件发生后，红寺堡区政府应组织有关乡镇（街道）、部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群体上访

（1）平时多收集信息，防微杜渐，发现苗头及时疏导，息事宁人。

（2）事发时，在岗的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

①第一时间报告乡镇（街道）分管领导、辖区派出所。

②做好承运司机工作，争取控制好运载工具。

③深入群众了解原因，做好劝导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尤其要做好重点村（居）民的工作，避免事态扩大。

④召集村（居）民代表，了解真相和真实要求，对合理的予以承诺办理或协助；对不合理的予以解释，先做好代表工作，再做好其他群众的工作。

⑤及时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处理好善后工作，彻底化解矛盾。

(3) 如事态无法控制，及时向乡镇（街道）、辖区派出所等请求支援，争取主动，防止事态扩大。

2. 聚众斗殴

(1) 第一时间向辖区派出所或 110 报案，请求支援，并报告乡镇（街道）。

(2) 在岗的村（社区）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迅即赶赴现场，指挥村（社区）应急救援分队做好以下工作：

① 立即隔离双方人员，设法控制局势，阻止事态发展。

② 组织应急救援分队中救护人员抢救转移伤员。

③ 召集双方代表做工作，先撤人后调解。

④ 劝说双方人员，退出现场，不让其重新集结，再生事态。

⑤ 如事态可能无法控制，立即请求辖区派出所等支援，制止事态发展。

⑥ 事态平息后，召集双方代表调查、调解，化解矛盾。

⑦ 造成后果的，事后配合辖区派出所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处理。

3. 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

(1) 第一时间向辖区派出所和 110 报警，请求支援，并立即报告乡镇（街道）。

(2) 在派出所人员到来之前，做好以下工作：

① 组织村（社区）应急救援分队控制现场。

② 有必要时疏散周边群众。

③设法控制犯罪（违法）嫌疑人，阻止其外逃，防止事态或危害扩大。发现疑犯逃窜，要组织群众围堵。

④应急救援分队中救护人员尽快救治和转移伤员。

⑤配合派出所抓捕嫌犯，搜集证据，寻找人证等。

（五）对于应急保障类事件，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

（六）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经济正常运行时，红寺堡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红寺堡区政府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融媒体中心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分级由自治区、吴忠市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红寺堡区宣传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由红寺堡区政府提请吴忠市政府决定。

4.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红寺堡区政府或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4.4 恢复与重建

4.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

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4.2 调查与评估

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红寺堡区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4.3 恢复重建

健全红寺堡区政府及部门统筹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协调对接发改、财政、公安、住建、交通、工信、水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

（2）红寺堡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5 准备与支持

5.1 人力资源

(1) 地方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红寺堡区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要在财力、装备方面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依法将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各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志愿者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财力支持

(1)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红寺堡区政府及乡镇(街道)、部门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财政补助。

(2)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红寺堡区政府应制定物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

(4) 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社会保险。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部门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物资装备

(1) 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肉类及活畜储备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2) 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 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应急指挥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推动建立应急会商指挥系统、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5.5 其他保障

基本生活保障。事发地乡镇（街道）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医疗卫生保障。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

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社会治安维护。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人员防护保障。各乡镇（街道）、住建、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通信联络保障。各乡镇（街道）、工信、文旅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公共设施保障。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1)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要针对本辖区、本行业

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辖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本行业、部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制修订规划，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3)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6.2 预案备案与衔接

红寺堡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请红寺堡区政府审定公布实施，报吴忠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备案。

各类应急指挥部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牵头部门起草，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请红寺堡区政府审定公布实施，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乡镇（街道）、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乡镇（街道）、部门牵头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实施，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多部门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2) 红寺堡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联合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

(3)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6.2 预案备案与衔接”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3)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5 宣传与培训

(1) 应急、宣传、文旅、工信等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区委组织部、编办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理论知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体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救互救、应急疏散等宣教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公众预防与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6.6 预案实施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起草编制并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经红寺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政府办文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8.1 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图

8.2 红寺堡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编制修订责任部门表

